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申请延期支付有关款项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15年12月23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5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并同意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有关义务。按照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测算，创越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,033.676万元。2015年12月29日，公司与创越集团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以上款项创越集团应于补充协议签署六个月内（即在2016年6月29日前）一次性支付给公司。

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在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创越集团因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违约金事宜，以及因代垫收购事项的中介费用与关联方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蒙能源”）发生非经营性往来事宜。2016年5月17日，创越集团和阿蒙能源分别向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：创越集团承诺于2016年6月29日支付前述违约金，阿蒙能源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公司代垫的收购事项中介费。公司在2016年5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中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作了进一步的说明。

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创越集团及阿蒙能源的《申请》：请求公司给予宽限期三个月归还上述款项，保证在宽限期满前归还该笔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金利息（计息期限：自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，利率：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并上浮50%），承诺在9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该笔违约金及利息，公司就此于2016年7月2日发布了《2015年年报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。上述款项延期支付事宜于2016年7月18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

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收到创越集团和阿蒙能源应支付的上述款项。

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创越集团和阿蒙能源发来的《申请》，称“因资金未按计划到位，无法按期归还”上述应付款项，请求公司给予宽限三个月归还该笔款项的期限，并保证在宽限期前归还并承担利息（计息期限：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利率：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并上浮50%）。同时承诺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该款项及利息。

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创越集团、阿蒙能源提出的延期支付有关款项申请，积极督促创越集团、阿蒙能源尽快偿还上述款项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